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英革）

本人在任职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任期届满，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英革，中国国籍，1968 年 7 月出生，法学硕士，执业律师。现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广东法制盛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曾任珠海市广利实业有限公司法务部主管，深圳市天极光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管、副经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委员会主管、法务组负责人，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本人对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从业经验，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本人谨慎、独立地行使了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陈英革	2	0	2	0	0	否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各次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本人对公司独立董事提名进行认真研究，同时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重要审计事项等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与交流，核查披露信息，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陈英革	1	1	2	2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本人审阅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事前审核会计师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参加沟通会议听取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事项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点关注事项与其进行充分深入交流，持续跟进公司审计进度，督促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实时关注行业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到公司现场办公，并通过电话、信息、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就公司加强内部审计、规范关联交易日常管理等方面发表意见和建议。

本人还通过现场调研方式深入了解公司一线业务情况，利用日常工作时间调研深圳大学粤海校区等物管项目，就打造校园智慧服务体系、强化大型活动保障能力等发表意见和建议。

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5 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现场调研及其他工作等。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通过规范董事会会议、定期汇报、重大事项提前充分沟通、配合开展调研等多种形式保障本人履职知情权；及时传递监管及行业动态，以便本人更好地履职尽责。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任何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发生。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及其他董事购买了责任险，以降低作为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任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与中航国际及下属企业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提名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邹平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通过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方面情况的了解，基于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认为其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任期届满已正式离任，在此，谨对公司及董事会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原独立董事：陈英革

2026年3月12日